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2025）14号

关于批准《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标准体系 框架》大湾区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低空经济是未来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空域资源优化、低空飞行服务、航空器制造与运维、城市空中交通（UAM）等多个领域，是推动粤港澳协同创新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方向。粤港澳涉及内地、香港、澳门三种法律体系，在空域管理、数据共享、跨境飞行等方面存在制度壁垒。为实现区域间协同治理、技术融合与制度创新，亟须构建统一、系统、可落地的标准体系，作为顶层设计的基础框架，并且为全国低空经济标准化提供可复制的经验，避免未来因标准缺失导致的重复建设或监管冲突。

在此背景下，由澳门低空经济协会牵头，联合澳门科技大学、深圳市标准化协会、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理工大学等共同向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框架》的立项申请。根据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秘书处已对《粤港澳大湾区低空

经济标准体系框架》开展查新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提交联盟执行委员会立项审查，经联盟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该标准立项。

请各编制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编制和研究工作，确保标准质量，按时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代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